**附件1:**

**钬激光维保招标参数**

1.3.1保养维护：

1.3.1.1 外观检查

线缆（电源线及机器内部线缆）检查、机器外壳、光路保护罩壳检查、机器线路板、接头检查。

1.3.1.2环境检查

电压230V50HZ、温度18-25℃、湿度RH 20%～50%。

1.3.1.3功能检查

激光能量正常、机器所有指示灯正常、散热风扇正常、急停开关正常、指示光强度正常。

1.3.1.4激光检查

激光头输出能量正常、光传输率正常、光路调制正常、光传输效率稳定。

1.3.1.5屏幕检查

显示正常、按键正常。

1.3.2 维修服务：维保设备发生的全部故障及所有配件、易耗品、耗材更换均属乙方保修服务范围（钬激光光纤、保护镜片除外）。

1.4服务要求：

1.4.1 整体要求：

1.4.1.1 确保服务期内每台设备总开机率均达95%及以上，按照365天/年、24小时/天计算，即正常开机应达到347天/年及以上，正常开机每少1天则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延长3天。

1.4.1.2 开机率的界定以每台设备在协议期开机累计天数除以服务期天数。如乙方在甲方报修后3日内提供了备品，期间不计停机天数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带病运行，期间运行天数按50%计算停机天数。

1.4.2 保养维护要求：

1.4.2.1 定期保养维护每年不少于5次，每季度不少于1 次，每次维护或维修均需上传图片至甲方电子存档进行详细记录，更换配件需拍照上传。

1.4.2.2 每次维护作业后，填写详细维护记录，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况，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留存甲方存档，同时乙方需在甲方电子记录单上登记备案。

1.4.2.3 维护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维修排除。

1.4.3 维修服务要求：

1.4.3.1 不限次数现场技术服务和远程诊断服务：提供365天\*24小时免费服务（不受节假日影响）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 24小时内现场响应，小修1.5天内完成维修（含在途时间），如需要大修，则需提供同品质备用机48小时内到位，紧急故障维修应在6小时内现场响应。

1.4.3.2 乙方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修理或更换配件，告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修理或更换工作，所换配件和耗材需拍图上传至甲方电子文档。